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31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
96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
96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5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
98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
108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5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以教授優先，擔任每學年度之委員。若本系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推選委員在其任職期間，若因借調，或出國超過六個月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或另行推選候補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主持會議，由系主任兼任之。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成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合聘、升等、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合聘、升等、不續聘、解聘、延長服務申請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究(含進修)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升等、新聘、停聘、解聘、續聘、復職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三、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時，由本系另選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與專長之教授組成專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審案經決議後，應於六日內以書面通知提案當事人，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說明理由，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備妥申覆書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委員會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本委員會接獲申覆案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

當事人如對本會評審或申復案不服時，依法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